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45號

原告 林獻章
訴訟代理人 朱政勳律師
林志賢律師
被告 台灣納天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ARMEN RUBEN ARSLANIAN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至3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：1.被告應將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2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返還原告。2.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5,861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並自民國113年10月25日起至遷讓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2萬8,000元。3.被告應給付原告7萬2,406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並自113年10月25日起至遷讓系爭房屋予原告之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4,259元。揆諸前開說明，訴之聲明第1項應以系爭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查系爭房屋起訴時之現值為235萬1,899元，有新北市政府地政局113年11月25日新北地價字第1132338660號函暨所

01 附之新北市土城區建物現值調查估價表在卷可稽，是聲明第1項
02 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35萬1,899元，而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
03 金額為1萬5,861元（不併計起訴後之法定遲延利息、損害賠
04 償）、聲明第3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8萬5,183元（請求金額72,40
05 6元加計自113年10月25日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2月27日止按日給
06 付違約金4,259元共12,777元）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
07 為245萬2,943元（2,351,899+15,861+85,183=2,452,943），應
08 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5,35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09 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
10 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12 民事第四庭法官 莊佩穎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5 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17 書記官 李瑞芝